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

-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- 一、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狀況致學習困難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,應於校務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,親自簽名並經授課教師及就讀 系主任簽章同意後(碩士班學生須另經指導教授同意),送交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辦 理。

學生申請停修後,該課程開課最少人數不受本校選課須知第九條之限制。

- 三、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,停修後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下限;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每學期第9週始得提出申請,最遲應於第11週結束前辦理完畢。
- 五、停修課程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內(成績欄註明『停修(withdraw)』), 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
課程停修登錄完成前之缺曠課時數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中。

- 六、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(學分費)之課程停修後,其學雜費(學分費)已繳者不予退費, 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